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豐補字第673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陳宥霖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嘉君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44,381元，應徵裁判費2,1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5 日  
豐原簡易庭 法官 陳泳菡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上開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5 日  
書記官 紀俊源